

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
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建设单位：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真真

电 话：15532896666

邮 编：06160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城东工业区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

电 话：0317-8286981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 104 国道东（交警大队南侧）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1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环评批复要求.....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标准.....	15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7.1 质量保障体系.....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	16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4 总量分析.....	23
九、环境管理检查.....	23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3
9.2 环境检测能力.....	23
十、结论和建议.....	24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4
10.2 建议.....	25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城东工业区。

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于东光县城东工业区，沧州浩然伟业汽车车身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年产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2019 年 3 月 6 日，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在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东发改备字[2019]22 号。2019 年 3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表【2019】077 号。

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6666.67m²，总建筑面积 5520m²，本项目新增单瓦机、复合机、横切机、纵切机、堆码机、钉箱机、打包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对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7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01 月，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2 月 29 日至 03 月 01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3 月 04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023-2020-YS023]。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5、《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 年 5 月 23 日，东环表【2019】077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东光县城东工业区沧州浩然伟业汽车车身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2'23.52"，东经 116°33'16.17"。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东侧隔惠源路为博远玻璃钢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建伟铝业有限公司。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490m处的何庄村，其他敏感点为北580m的世家官邸、800m的紫御华府和960m的百合颐景园、西北 700m的交通馨园和800m的富祥小区、南800m处的西郭桥村、东北910m处的五里庄村、东南1350m处的邹路庄村、东北1800m处的马负图村、东1840m处的曲庄村、东北1990m处的张达村。项目西距宣惠河90m。

3、平面布置

项目为租用沧州浩然伟业汽车车身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车间、锅炉房和办公室，锅炉房位于厂区西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部，紧邻道路，方便原料、成品及职工的出入。厂内外货物运输顺畅、行人方便。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光县城东工业区沧州浩然伟业汽车车身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东发改备字[2019]22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表【2019】077 号	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500 万个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沧州浩然伟业汽车车身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车间、锅炉房、办公室、总建筑面积为 5520m ² ，新增单瓦机、复合机、纵切机、横切机、钉箱机、堆码机、打包机等设备。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具体名称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0m ² ，主要分区为： 原料区：用于原纸的储存；生产区：用于原纸的预压瓦楞和复合成型、瓦楞纸板的纵切横切、钉箱和堆码，内设单瓦机、复合机、横切机、纵切机、堆码机、钉箱机、打包机等设备；成品区：用于瓦楞纸箱成品的储存。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为租用沧州浩然伟业汽车车身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和休息。	已落实
	锅炉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20m ² ，设置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为生产过程中预压瓦楞和复合成型工序供热。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东光县城东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新鲜水量为 240m ³ 。	已落实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东光县城东工业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	已落实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已落实
	供气	项目用气由东光县城东工业区供气管网提供，年用气量为 50 万 m ³ 。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房燃气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并采用低氮燃烧机，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燃气蒸汽锅炉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废原纸、废瓦楞纸、废瓦楞纸板、废纸箱和废铁钉日产日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纸箱 500 万个。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1	单瓦机	台	3
2	复合机	台	1
3	横切机	台	1
4	纵切机	台	2
5	堆码机	台	1
6	钉箱机	台	1
7	打包机	台	1
8	天然气燃气锅炉	台	1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原纸	9000 万 m ² /a	外购，成卷包装，厚度 3-6mm，储存至生产车间原料区；
2	玉米淀粉胶	300t/a	外购，液体，桶装，储存至生产车间原料区；
3	铁钉	10t/a	外购，储存至生产车间原料区；
4	新鲜水	240m ³	由东光县城东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
5	电	50 万 kWh	由东光县城东工业区供电所提供；
6	天然气	50 万 m ³	由东光县城东工业区供气管网提供；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东光县城东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 81m³/d，主要为软水制备用水、锅炉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锅炉用水量为 $80.4\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80\text{m}^3/\text{d}$ ，补充水量为 $0.4\text{m}^3/\text{d}$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中生活用水标准，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锅炉排污水量为 $0.3\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0.32\text{m}^3/\text{d}$ 。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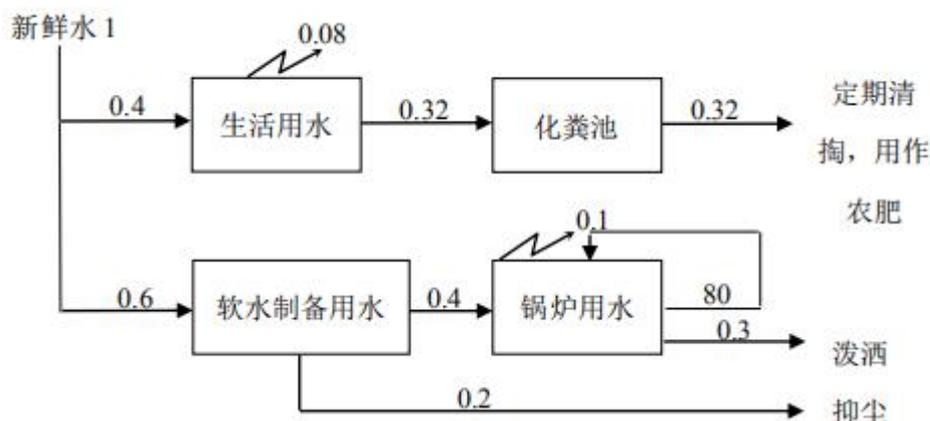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东光县城东工业区供电所提供提供，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4\text{t}/\tex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4) 供气

项目用气由东光县城东工业区供气管网提供，年用气量为 50 万 m^3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以原纸为原料，经预压瓦楞、复合成型、纵切横切、钉箱和堆码后制得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箱 500 万个。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预压瓦楞

首先将外购的原纸运至生产车间原料区储存，再由人工将原纸搬运至生产车间生产区，原纸拆包后，通过单瓦机对原纸进行预压瓦楞加工，工序单瓦机用热采用厂区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的蒸汽，原纸加工成瓦楞纸后进入下一工序。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单瓦机设备噪声、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燃气锅炉烟气、废原纸包装袋和预压瓦楞过程中产生的废原纸。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并采用低氮燃烧机，产生的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软水制备排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废原纸包装袋和废原纸日产日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复合成型

将瓦楞纸由人工运至复合机处，复合机内放入玉米淀粉胶，将玉米淀粉胶加热后对瓦楞纸进行复合成型，加工成瓦楞纸板，工序用热采用厂区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的蒸汽，瓦楞纸复合成型后进入下一工序。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复合机设备噪声、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燃气锅炉烟气和复合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瓦楞纸。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并采用低氮燃烧机，产生的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软水制备排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废瓦楞纸日产日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纵切横切

将瓦楞纸板由人工搬运至纵切机、横切机处，使用纵切机和横切机对瓦楞纸板进行模切，切割成型后的瓦楞纸板进入下一工序。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纵切机和横切机设备噪声，纵切横切过程中产生的废瓦楞纸板。废瓦楞纸板日产日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钉箱

切割成型后的瓦楞纸板由人工搬运至钉箱机处进行钉箱，纸箱成型后进入下一工序。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钉箱机设备噪声，钉箱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箱和废铁钉。废纸箱和废铁钉日产日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堆码打包

钉箱成型后的纸箱由人工运至生产车间成品区，利用堆码机对纸箱进行堆码，利用打包机对纸箱进行打包、待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堆码机设备噪声。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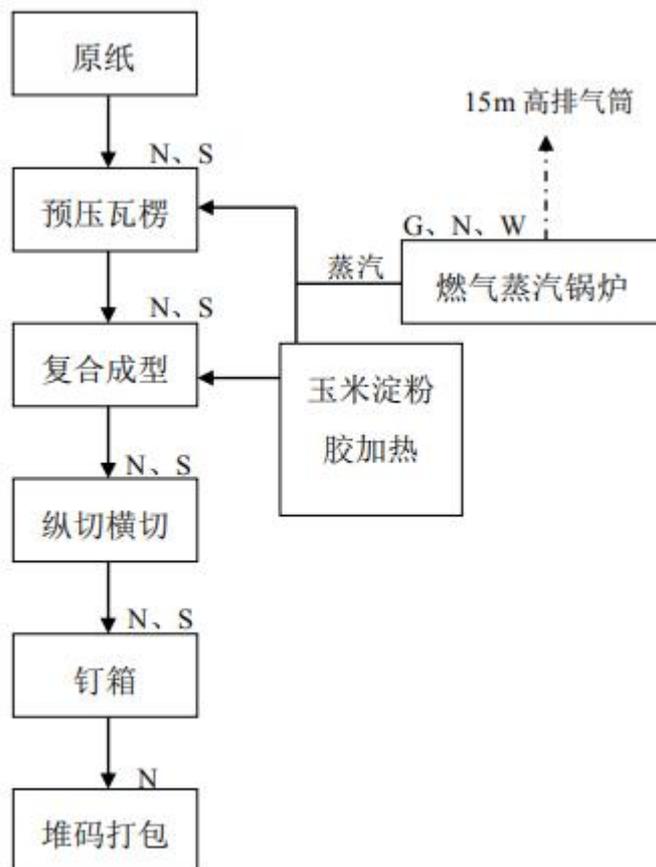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对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4T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经“低氮燃烧机+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	——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噪声	单瓦机、复合机、纵切机、横切机、堆码机、打包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废原纸、废瓦楞纸、废瓦楞纸板、废纸箱、废铁钉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不外排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T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机+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燃气蒸汽锅炉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原纸、废瓦楞纸、废瓦楞纸板、废纸箱、废铁钉日产日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燃气蒸汽 锅炉烟气	燃用天然气+低 氮燃烧机+1 根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1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 氧化物工作的通知》(冀 气领办[2018]177 号)要 求；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 求落实，经检测，废气 达标；
废水	软水制备排水、 锅炉排污水	用于厂区 泼洒抑尘	不外排	——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 求落实；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 处理后定期清掏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等措施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要求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 求落实，经检测，噪声 达标；
固废	废原纸、废瓦楞 纸、废瓦楞纸 板、废纸箱、废 铁钉	日产日清，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 求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不外排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述

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于东光县城东工业区沧州浩然伟业汽车车身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年产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箱 500 万个。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备案信息（东发改备字[2019]22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衔接

项目用水由东光县城东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 80.8m³/d；项目用电由东光县城东工业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年用气量为 50 万 m³，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项目用气由东光县城东工业区供气管网提供，年用气量为 50 万 m³。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NO₂ 和 O₃；宣惠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燃气蒸汽锅炉会产生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SO₂ 及 NO_x，产生的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产生量

为 0.5m³/d；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0.32m³/d，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排入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单瓦机、复合机、纵切机、横切机、钉箱机、堆码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70~9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原纸、废瓦楞纸、废瓦楞纸板、废纸箱、废铁钉日产日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水：COD：0t/a；氨氮：0t/a；废气：SO₂：0.068t/a；NO_x：0.204t/a。

6、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东光县城东工业区沧州浩然伟业汽车车身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位于园区规划的城东综合产业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清洁生产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审批意见：东环表【2019】077号

所报《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城东工业区沧州浩然伟业汽车车身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建筑垃圾，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要求。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废原纸包装袋、废原纸、废瓦楞纸、废瓦楞纸板、废纸箱、废铁钉日产日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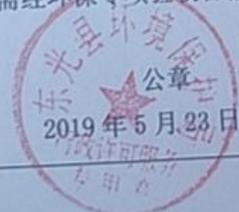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0.068t/a； NO_x :0.204t/a；COD:0t/a；氨氮：0t/a；，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送我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经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否则将依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燃气蒸汽 锅炉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SO ₂ $\leq 10\text{mg}/\text{m}^3$ NO _x $\leq 30\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068t/a, NO_x: 0.204t/a, COD: 0t/a, NH₃-N: 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29 日至 03 月 01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 监测期间, 企业两天生产工况均为 100%,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万个/天)	实际生产能力 (万个/天)	生产工况 (%)
2020.02.29	1.7	1.7	100
2020.03.01	1.7	1.7	100

验收监测期间, 该厂正常生产, 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 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并检查气密性;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点, 风速小于 5.0m/s。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4T 燃气锅炉排气筒 (15m)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二氧化硫	4T 燃气锅炉排气筒 (15m)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氮氧化物	4T 燃气锅炉排气筒 (15m)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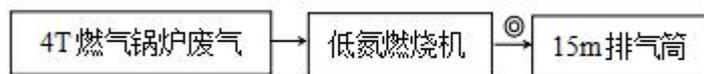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B/03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3WS SB/35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SB/4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B/83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B/8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B/83	3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 SB/39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N SB/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B/64、SB/84、SB/85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87 声校准器 AWA6022A SB/8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SB/88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4T 燃气锅炉



注：◎ 为监测点位；

图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4T 燃气锅炉 排气筒 (15m) 2020.02.29	设备工况	%	30				/	/
	含氧量	%	4.3	4.6	5.1	/	/	
	排气量	Nm ³ /h	1205	1387	1392	1328	GB13271-2014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7	1.9	1.7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5	1.8	2.1	1.8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2.36×10 ⁻³	2.64×10 ⁻³	2.26×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ND	ND	3 (最大值)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ND	ND	3 (最大值)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62×10 ⁻³	2.08×10 ⁻³	2.09×10 ⁻³	3.62×10 ⁻³ (最大值)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1	20	2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4	22	22	23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77×10 ⁻²	2.91×10 ⁻²	2.78×10 ⁻²	2.79×10 ⁻²	/	/

续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4T 燃气锅炉 排气筒 (15m) 2020.02.29	设备工况	%	50				/	/	/
	含氧量	%	4.8	5.1	5.4	/	/	/	
	排气量	Nm ³ /h	2296	2495	2590	2460	GB13271-2014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9	2.2	1.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7	2.1	2.5	2.1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7×10 ⁻³	4.74×10 ⁻³	5.70×10 ⁻³	4.67×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44×10 ⁻³	3.74×10 ⁻³	3.88×10 ⁻³	3.69×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0	23	22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4	22	26	24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05×10 ⁻²	4.99×10 ⁻²	5.96×10 ⁻²	5.41×10 ⁻²	/	/		
4T 燃气锅炉 排气筒 (15m) 2020.02.29	设备工况	%	75				/	/	/
	含氧量	%	5.7	5.4	4.9	/	/	/	
	排气量	Nm ³ /h	3395	3249	3391	3345	GB13271-2014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2.4	2.7	2.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1	2.7	2.9	2.6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1×10 ⁻³	7.80×10 ⁻³	9.16×10 ⁻³	7.69×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09×10 ⁻³	4.87×10 ⁻³	5.09×10 ⁻³	5.02×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22	20	2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4	25	22	24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13×10 ⁻²	7.15×10 ⁻²	6.78×10 ⁻²	7.02×10 ⁻²	/	/		

续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4T 燃气锅炉 排气筒 (15m) 2020.03.01	设备工况	%	30				/	/	/
	含氧量	%	5.2	4.8	5.0	/	/	/	
	排气量	Nm ³ /h	1385	1198	1380	1321	GB13271-2014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9	2.1	1.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8	2.1	2.3	2.1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2×10 ⁻³	2.28×10 ⁻³	2.90×10 ⁻³	2.51×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08×10 ⁻³	1.80×10 ⁻³	2.07×10 ⁻³	1.98×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19	22	2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1	24	23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91×10 ⁻²	2.28×10 ⁻²	3.04×10 ⁻²	2.77×10 ⁻²	/	/		
4T 燃气锅炉 排气筒 (15m) 2020.03.01	设备工况	%	50				/	/	/
	含氧量	%	5.4	5.1	5.6	/	/	/	
	排气量	Nm ³ /h	2587	2398	2684	2556	GB13271-2014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2.2	2.4	2.1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	2.4	2.7	2.4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6×10 ⁻³	5.28×10 ⁻³	6.44×10 ⁻³	5.37×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88×10 ⁻³	3.60×10 ⁻³	4.03×10 ⁻³	3.83×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18	20	19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2	20	23	22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17×10 ⁻²	4.32×10 ⁻²	5.37×10 ⁻²	4.86×10 ⁻²	/	/		

续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4T 燃气锅炉 排气筒 (15m) 2020.03.01	设备工况	%	75				/	/	/
	含氧量	%	5.2	5.6	5.3	/	/	/	
	排气量	Nm ³ /h	3526	3596	3393	3505	GB13271-2014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2.5	2.9	2.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8	3.2	2.8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40×10 ⁻³	8.99×10 ⁻³	9.84×10 ⁻³	8.76×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29×10 ⁻³	5.39×10 ⁻³	5.09×10 ⁻³	5.26×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23	20	2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6	22	24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40×10 ⁻²	8.27×10 ⁻²	6.79×10 ⁻²	7.36×10 ⁻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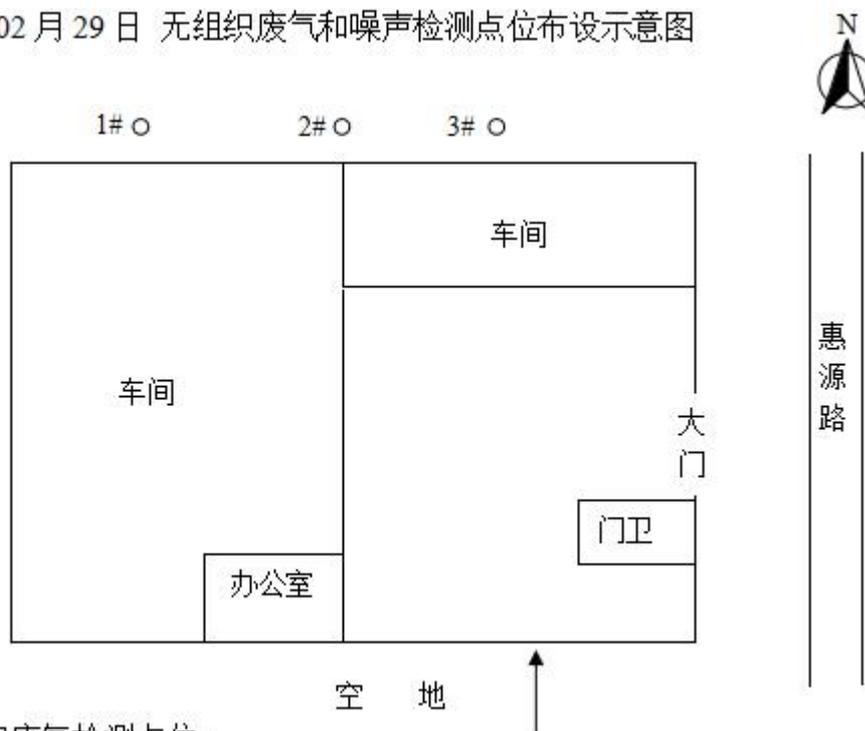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4T 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3.2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6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及冀气领办【2018】177号要求（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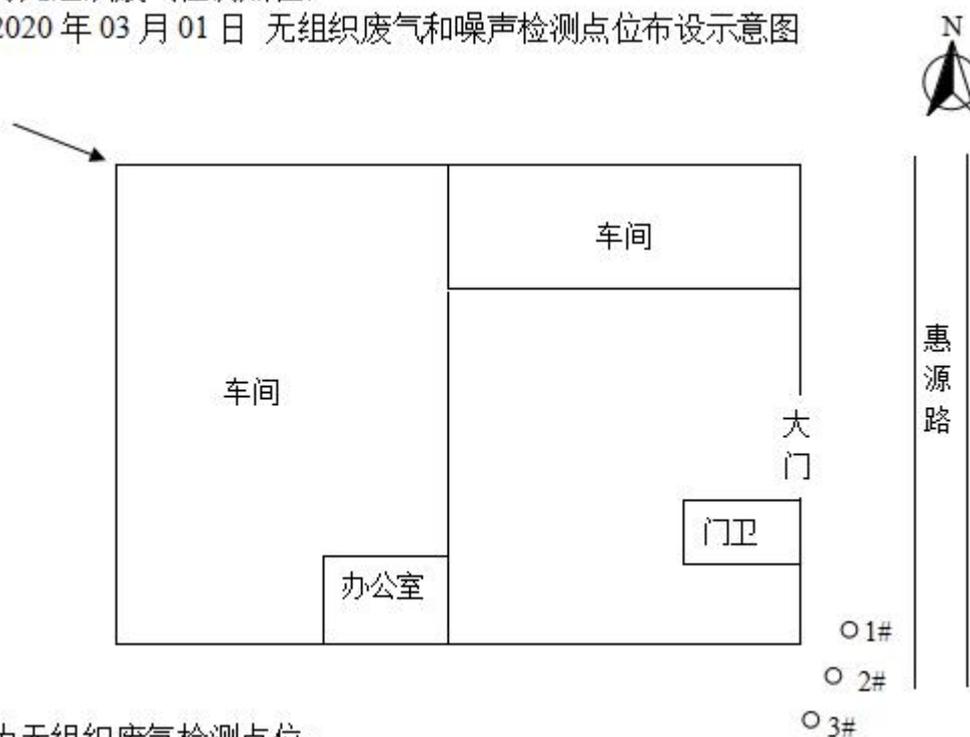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2020 年 02 月 29 日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2020 年 03 月 01 日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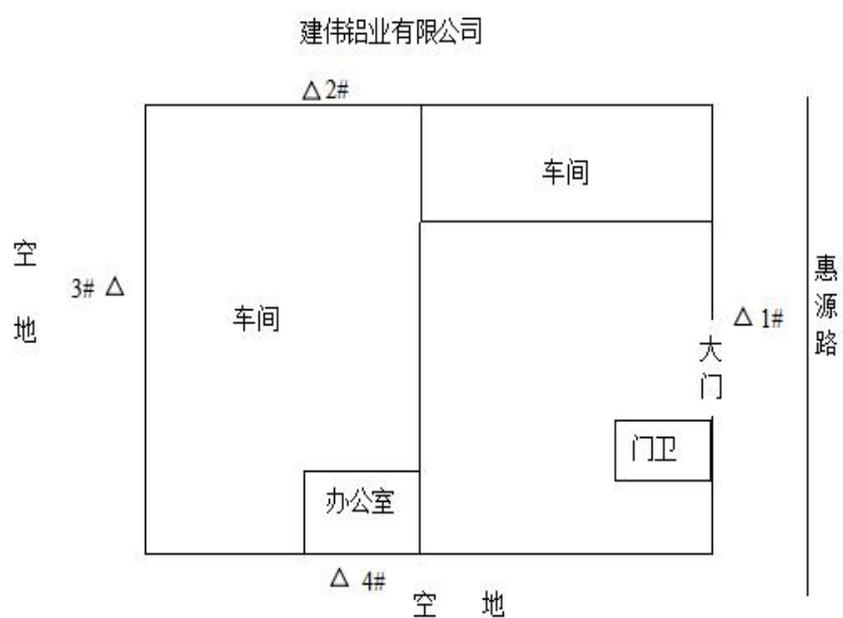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0.02.29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21	0.440	0.496	0.425	0.496
		2#下风向	0.387	0.406	0.411	0.408	
		3#下风向	0.455	0.472	0.447	0.442	
2020.03.01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34	0.371	0.446	0.476	0.476
		2#下风向	0.466	0.440	0.344	0.443	
		3#下风向	0.452	0.407	0.396	0.427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02 月 29 日和 2020 年 03 月 01 日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Δ 为噪声检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02.29	1#	57.9	47.7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6.1	46.8		
	3#	57.0	45.2		
	4#	55.0	43.8		
2020.03.01	1#	57.4	47.7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6.7	46.5		
	3#	55.8	44.0		
	4#	55.0	42.9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0~57.9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9~47.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8.4 总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822 万 m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97×10⁻²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1.23×10⁻²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73t；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068t/a，NO_x: 0.204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4T 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及冀气领办【2018】177 号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0~57.9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9~47.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燃气蒸汽锅炉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固废

项目废原纸、废瓦楞纸、废瓦楞纸板、废纸箱、废铁钉日产日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822 万 m^3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97 \times 10^{-2}\text{t}$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1.23 \times 10^{-2}\text{t}$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73t；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068t/a， NO_x : 0.204t/a。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				建 设 地 点		东光县城东工业区沧州浩然伟业汽车车身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 业 类 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纸箱 500 万个		建 设 项 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纸箱 500 万个		投 入 试 运 行 日 期		/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2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55		所 占 比 例 (%)		27.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东环表【2019】077 号		批 准 时 间		2019.5.23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 (万 元)		2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55		所 占 比 例 (%)		27.5			
	废 水 治 理 (万 元)		5	废 气 治 理 (万 元)	10	噪 声 治 理 (万 元)	40	固 废 治 理 (万 元)		/	绿 化 及 生 态 (万 元)	/	其 它 (万 元)	/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间		2400h				
建 设 单 位		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1600		联 系 电 话		15532896666		环 评 单 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822				
	颗 粒 物											1.97×10 ⁻²				
	二 氧 化 硫											1.23×10 ⁻²	0.068			
	氮 氧 化 物											0.173	0.204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特 征 污 染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甲 苯														
		甲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 年 500 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5日，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500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500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城东工业区。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6666.67m²，总建筑面积5520m²，本项目购置安装单瓦机、复合机、横切机、纵切机、堆码机、钉箱机、打包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500万个纸箱。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受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500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3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表【2019】077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27.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年500万个纸箱生产加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燃气蒸汽锅炉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 废气

4T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机，产生的废气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验收组： 李真真 于斌¹ 代以柏 王振国 魏昌杰

项目废原纸、废瓦楞纸、废瓦楞纸板、废纸箱、废铁钉日产日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至3月1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2020年03月04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023-2020-YS023]。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4T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及冀气领办【2018】177号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2、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0 \sim 57.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2.9 \sim 47.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1.23 \times 10^2\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173\text{t}/\text{a}$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均满足审批要求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6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204\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光县恒广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5日

验收组：

李真真 于A² 代松柏 王邦国 魏智杰